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843008330號



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六、附錄二。

附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六、附錄二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